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中期報告 **2013**

有機

有愛

有未來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	
全面收益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權益變動表	35
現金流量表	3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獨立調查委員會

仇為發先生
陳育棠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香港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長沙湖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黃興路分行
ABN AMRO Bank N.V.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解決事宜

於審計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多項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匯報，內容有關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一家本公司之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銷售額及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誠如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之信函（「安永信函」）所載）。

根據安永信函，由於澳優中國無法提供銷售及發貨之準確資料，安永無法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存貨及應收款項等主要科目進行有效的審計工作。

於安永信函中，安永發現之有關澳優中國之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交易相關配送單之真實性；
- ii) 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及
- iii) 澳優中國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貨品及已發貨數量之記錄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記錄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與未解決事宜相關之重大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進行法證審閱、委聘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鵬」）協助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公司已採取之補救措施以解決未解決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及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乳業市場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乳業市場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此乃受宏觀因素如強勁經濟增長、不斷提高之可支配收入及日益上升之都市化率以及行業具體因素（包括不斷上升之健康意識及消費者偏好）所帶動。

作為中國乳業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亦一直擴展迅速。隨著中國在職母親人數日益增加，加上嬰幼兒配方產品提供之便利及全方面營養益處，已令中國母親日益熱衷為其小孩選擇嬰幼兒配方奶粉。

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標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以提高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授出／更新中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之生產許可證之標準；嬰幼兒奶粉製造商於中國建立從生產到分銷嬰幼兒奶粉之全面追蹤系統之規定；及境外企業現受一套更為嚴格之新規則及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乳製品註冊後，其產品方可進口至中國。

鑑於上述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及其後期間就本集團而言繼續複雜且具挑戰性時期，已導致於二零一四年首數月之銷售及溢利於短期均受壓。在董事會優先處理未解決事宜及尋求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復牌」）之同時，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遵守新政策並同時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以把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日益增長市場商機。

近年來，本集團繼續投資新資訊系統（定義見下文），旨在為其生產及銷售建立全面追蹤系統，其現為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規定。此外，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嬰兒配方奶粉（海普諾凱1897系列），旨在滲入中國市場之高端市場，並繼續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就於其他國家分銷本集團之羊奶嬰兒配方奶粉成立合營企業。

近年來，源自海外優質原奶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已贏得日益增加之市場份額。對源自海外之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增加亦令致對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連同其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生產之乳製品之需求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其擁有以荷蘭為基地之奶源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旨在增加產能及提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生產乳製品之質量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7,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增加約人民幣82,600,000元或約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32,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209,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500,000元或約11.2%。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3.9%。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6.35仙，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減少約人民幣0.26仙。

前景

下游業務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上，其宣佈三十多年來一直存在之獨生子女政策將會有所鬆動。於二零一三年初，中國政府推出新政策以提高對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本公司相信此將加速嬰幼兒奶粉行業之整合，並將最終導致該行業內中小型企業之淘汰。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細則」）（2013版）的公告（第49號），國內嬰幼兒乳粉製造商必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審查工作。由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提交之生產許可證換證申請將受限於更嚴謹標準之細則以發放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澳優中國已根據細則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之審查工作，並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換證，另重續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有關授出生產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儘管由於分銷商於該期間下訂單變得更保守，以等待有關實施新政策之進一步澄清及詳情，新政策已給包括本集團在內之中國乳製品業造成不明朗及臨時中斷。雖然上述臨時中斷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數月內之銷售及經營表現下滑，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已恢復至正常，而上述新政策將提升嬰幼兒奶粉之需求，從而中期至長期內令能夠符合新政策項下國家標準之嬰幼兒奶粉生產商（包括本集團）受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並透過收購在國際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國際市場地位及專長之澳優海普諾凱之合共51%股權以把握中國及全球日益增長市場商機。為促進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及為從國際視角上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澳優荷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DDI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澳優荷蘭有權全權酌情行使權利收購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股權，將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結付，而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認購期權之年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初始期間」），DDI有單方面權利可將初始期間進一步延期十二個月期間。於同日，DDI之其中一名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股東及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認購期權協議及董事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由於在初始期間屆滿前無法獲得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審核報告，故本公司無法進行認購期權協議之審批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DDI已根據上述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以將認購期權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期間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有關認購期權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相信，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將不僅拓闊及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牛奶供應來源，亦將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全球化發展提供絕佳之平台。

其他政策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有關活動（包括食品加工廠）之任何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均需遵守此法。

此外，按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總局」）第152號令《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總局第145號令《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及總局2013年第62號公告《關於發佈《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的公告》要求，為加強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非經註冊之境外食品生產企業生產之乳品不得進口入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總局2014年第51號公告《首批進口乳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本公司三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由澳優海普諾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i) Lypack Leeuwarden B.V.；(ii) Hyproca Dairy B.V.；及(iii) Lyempf Kampen B.V.（「Hyproca Lyempf」），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被列為首批註冊之境外乳品生產企業並獲授註冊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內。各公司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分別如下：

公司名稱	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強化配方奶粉
Hyproca Dairy B.V.	全脂奶粉、脫脂乳粉、牛油及奶油
Hyproca Lyempf	其他奶粉

上述附屬公司獲授許可證件已進一步確保並認可本集團於荷蘭之廠房生產之乳品之高品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荷蘭期間，兩個國家已發佈一份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在更廣闊範圍內加強經濟合作，包括出口更多荷蘭乳品至中國。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及澳優中國成功取得經重續之生產許可證以及上述附屬公司獲授進口許可證將為其未來增長創造更多機遇並提升競爭力將促進本集團進一步增長。

為滿足嬰幼兒營養品之長期增長及需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策略：

加強與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關係之管理

於往年，本集團投資於新資訊系統（「新資訊系統」），包括在IBM協助下最新版本之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設立該等新系統之其中一個原因是透過為客戶實施會員計劃及獎勵系統及在線下單平台以及及時監督與本集團分銷商之賬戶活動，以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佳服務。

透過新資訊科技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長遠將能夠與其客戶及分銷商建立更加緊密之關係、理解客戶行為及對其銷售渠道之訂單狀況實施更加嚴格之內部監控。

繼續推行上游整合策略

董事會相信，能夠確保穩定高質量嬰幼兒配方奶粉供應是本集團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以投資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於此方面之風險，並確保穩定高質量奶粉供應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加於荷蘭之產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而荷蘭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於過去幾年，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奶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加。為迎合該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墊付股東貸款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00,000元）及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00,000元），以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荷蘭收購約140,000平方米土地以計劃興建於荷蘭海倫芬之新廠房及升級奶粉生產塔及購買新機器以提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包裝能力（「資本開支計劃」）。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儘管由於兩座奶粉生產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暫停生產數月，資本開支計劃已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臨時中斷，並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經營表現於短期內均受壓，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預期隨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資本開支計劃後經營表現逐步回升而提升。

推出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其他產品系列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至成品羊奶之完整鏈條並為全球羊奶產品之領先生產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同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就佳貝艾特產品展開一系列臨床試驗，得出之結論為，對兒童而言，羊奶粉於各個方面（包括營養及免疫系統發展等等）均較牛奶粉優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向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同意進行臨床試驗。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就於俄羅斯、中東、美國及加拿大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附屬公司。憑藉由(i)北京大學醫學院及(ii)於荷蘭及於北美之內部研發團隊於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審批之過程中得出之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於長遠的將來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產品之市場領軍者之一。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不同嬰幼兒配方牛奶旗下之新產品系列，即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目標為將該等產品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個細分市場。

儘管全球尤其是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中國政府所施加更嚴厲之規則及法規（其已給包括本集團在內之中國乳製品業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臨時中斷），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數月內之銷售及經營表現下滑，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已恢復至正常，及董事會仍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當前之挑戰並對其未來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及分銷追蹤系統

由於投資新資訊科技系統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與世界級合作夥伴開展升級計劃，本集團已成功為其生產及分銷成功推出全面追蹤系統，此符合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性要求。憑藉新生產追蹤系統，於中國銷售之每一罐奶粉現時均標有獨一無二之條碼，可讓本集團於其後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所有生產詳情。此外，新追蹤系統將可讓本集團監察及追蹤已售予零售消費者層面之產品之分銷進度及物流狀況。

加強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繼續及積極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重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將盡力於長遠而言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價值。

復牌

隨著(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之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司法審查結果之羅兵咸永道所編製之報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所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寄發相應報告；(iii)以及完成安騰進行之進一步內部監控檢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現正採取積極步驟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合作以申請盡快復牌。

財務回顧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澳優集團	282,197	268,213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515,109	446,512
— 本集團	797,306	714,725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7,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人民幣71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2,600,000元或約1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澳優集團

A選系列、優選系列、能力多系列及能力多有機系列仍為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澳優集團」）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主要系列，該等系列均自海外進口並為中國需求優質產品之目標客戶而設。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之新產品即美納多及海普諾凱1897亦為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收入增加作出貢獻。

收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亦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及奶源以供給自家品牌商標以及原設備生產（「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旗下使用。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為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之客戶提供牛乳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銷售其品牌旗下嬰幼兒配方奶粉（於中國、俄羅斯及中東國家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佳貝艾特」）及於中國出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Neolac）。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佳貝艾特之收入持續增加；及(ii)因對荷蘭高品質奶粉供應之認同不斷上升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一八九七年成立起所建立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交付之優質產品之聲譽而受到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持續不斷增加之需求所推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優集團	54.4	52.3	153,519	140,32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5.4	15.4	79,215	68,895
本集團	29.2	29.3	232,734	209,22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32,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3,500,000元或約11.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投資收入	1	2,564	3,573
利息收入	2	10,012	4,458
政府補貼		305	636
其他		663	2,285
		13,544	10,952

附註：

-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一年起訂立多份一年期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本集團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該等庫務產品，唯一目標為令本集團當時之剩餘現金在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取得最大回報。委託貸款於有關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採取更為審慎之庫務方針，透過逐步將其投資委託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年度之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年度之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委託貸款方面擁有任何投資及將本集團全部剩餘現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2 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平均銀行結餘持續改善及本集團於與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比較時將其剩餘現金轉為定期存款之庫務方針轉變所致。同時，存放於銀行之來自於二零零九年股份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亦為利息收入增加帶來貢獻。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優集團	67,920	58,899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42,005	17,417
	109,925	76,316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收入約13.8%及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比較增加約2.1%個點至佔收入之24.1%。澳優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新系列嬰幼兒配方牛奶，即海普諾凱1897系列。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推出及宣傳海普諾凱1897系列產生額外市場推廣費用及宣傳費用（包括組建新銷售部門）。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佔其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收入約8.2%（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3.9%）。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內之約58.3%（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38.6%）與佳貝艾特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有關。

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優集團	26,092	25,641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7,983	11,169
本集團	44,075	36,810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及相關成本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人手持續增加以應對其業務擴展。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人民幣6,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2,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財務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2,500,000元），指主要用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財務費用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荷蘭）提取一筆一年期貸款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所致。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潤主要來自其於中國及荷蘭的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澳優中國將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所得稅率		
— 澳優集團	12.6	16.4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1.2	26.7
— 本集團	16.5	20.5

澳優集團之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澳優中國收取與往年有關之退稅約人民幣2,706,000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無）所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實際稅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就於中國及俄羅斯銷售其自有品牌業務而新成立之海外附屬公司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65,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減少約3.9%。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宣傳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之新系列嬰幼兒配方牛奶粉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3,6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9,900,000元以及於中國以及俄羅斯及中東國家推廣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羊奶產品佳貝艾特系列產品之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及(ii)就處理未解決事宜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所致。

為成功推廣新推出之自身品牌嬰幼兒配方奶粉，本集團於初步推出期間內分配其更多資源進行該等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本集團之純利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有所減少。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42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3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3,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4,300,000元）、因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5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應付世界各地之客戶對其產品之不斷增長之需求之部分持續產能拓展計劃而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狀況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35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2,1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83,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9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0,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6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6,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700,000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2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0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7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澳優集團	84,637	51,260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98,604	139,675
本集團	283,241	190,935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6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日)及約為71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日)。

於二零一二年,澳優集團之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就若干訂單暫時延遲交付,引致存貨水平相對較低。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水平與正常存貨規劃水平相符。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存貨水平上升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因客戶基礎增加而增加;(ii)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之自身品牌業務(即佳貝艾特)之存貨水平上升;及新政策之影響導致於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至中國前下單至交貨時間較長(由於其需要更嚴格之品質檢測)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澳優集團	31,670	35,410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79,193	87,205
應收票據	26,082	18,682
	136,945	141,2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日）及約29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日），乃維持相對穩定及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間一致。

已抵押存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澳優（荷蘭）已授出股東貸款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用於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擴充計劃提供資金。鑑於澳優集團之大部分資金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澳優集團已將其於中國之人民幣存款人民幣12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以於歐洲取得銀行貸款，為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698,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02,700,000元保持相對穩定及處於穩健水平。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7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6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2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7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5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7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82,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600,000元）。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澳優集團	14,788	9,030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11,880	95,668
本集團	126,668	104,6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增加與採購增加一致以配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銷售額增加。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7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日）及約43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日），並與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條款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主要用以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荷蘭）提取一筆一年期貸款用於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所致。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000,000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5,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00,000元）、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0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指由DDI擁有之於澳優海普諾凱之49%股權。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事宜。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046	282,714
定期存款		490,000	420,0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		218,247	134,562
資產總值		1,782,021	1,588,363
資產負債比率	1	12.2%	8.5%

附註：

1.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就額外資料而言，倘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已抵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54,9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9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100,000元）及澳優集團應佔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2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面臨因港元、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臨與其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息計息）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息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為2,500,000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46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7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主要用作資本開發計劃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0,000元）及約人民幣64,93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83,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全球發售本公司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全球發售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書 所述*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投資上游業務	246,930	(192,776)	54,154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 提升品牌知名度	246,930	(246,930)	-
加強本集團研發 推出全新系列之 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	82,310	(39,508)	42,802
增設生產線及倉庫	82,310	(61,346)	20,964
一般營運資金	82,310	(33,020)	49,290
	82,310	(82,310)	-
	823,100	(655,890)	167,21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存放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 *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及其後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修訂之方式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部份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短期庫務產品。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總計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澳優集團	539	3	-	54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43	-	256	499
	782	3	256	1,0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30	3	-	533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03	-	192	395
	733	3	192	928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2,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70,600,000元）。本集團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無）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股息派發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以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已獲委任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表現。

董事會致力於可行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實行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載偏離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

1)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已於(i)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及(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方面，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規定。

2)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前保險公司知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失效）因應暫停買賣及保險公司未能對風險承擔進行全面評估而不獲續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與另一家保險公司訂立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3)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述，本公司將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檢閱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檢閱（「第一階段內控檢閱」）之結果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委聘安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閱，包括與未解決事宜不相關及安鵬進行之第一階段內控檢閱時沒有涵蓋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組件（「第二階段內控檢閱」）。

安鵬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本公司之第二階段內控檢閱報告。根據報告，安鵬認為，於其完成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後，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之內部控制—整合框架（一九九二年）內設立之標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安鵬亦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責任。

有關第二階段內控檢閱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i)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	(ii)	213,125,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60%

附註：

- (i) 顏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Brave Leader Limited (「**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由顏先生實益持有9.76%、9.76%及30%權益。儘管顏先生實益控制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各自少於三分之一權益，惟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披露乃根據顏先生提交的自願聲明作出。
- (ii) van der Meer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DDI持有。DDI由PMH Investments B.V.擁有約46.55%權益，而PMH Investments B.V.分別由van der Meer先生及van der Meer先生之兒子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擁有85%及15%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乃由DDI實益持有，202,125,000股認購期權協議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DDI，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之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認購期權協議股份外，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 Harmony	(i)	107,000,000	登記擁有人	10.84%
Brave Leader	(ii)	214,646,000	登記擁有人	21.75%
Silver Castle	(iii)	60,000,000	登記擁有人	6.08%
奧優控股	(iv)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	(i)	107,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4%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	(ii), (iii), (iv)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熊梵伊女士（「伍太太」）	(v)	474,646,000	家族權益	48.10%

附註：

- (i) All Harmony分別由陳先生擁有49.22%權益及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擁有。
- (ii) Brave Leader由伍先生、伍星星女士（「伍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姊）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權益。
- (iii) Silver Castle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權益。
- (iv)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
- (v) 伍太太為伍先生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伍先生、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其他資料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聯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徵求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聯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聯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其他資料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條例第3.21至3.2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效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察審計過程之獨立意見，並履行在協議中所提及的事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主席）。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797,306	714,725
銷售成本		(564,572)	(505,502)
毛利		232,734	209,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544	10,95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9,925)	(76,316)
行政費用		(44,075)	(36,810)
其他費用		(8,063)	(3,537)
財務費用	5	(2,901)	(2,515)
稅前利潤	6	81,314	100,997
所得稅支出	7	(13,403)	(20,685)
期間利潤		67,911	80,31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2,703	65,2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08	15,085
		67,911	80,3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6.35仙	6.61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67,911	80,312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8,213)	(11,06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8,213)	(11,067)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入	1,043	-
所得稅影響	(261)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782	-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7,431)	(11,06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0,480	69,24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6,825	59,3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55	9,928
	60,480	69,24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3,640	264,2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114	2,142
商譽		81,785	84,466
其他無形資產		33,914	30,107
遞延稅項資產		23,260	25,2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4,713	406,29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3,241	190,9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36,945	141,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30	77,33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3	-	60,000
可收回稅項		22,346	9,797
已抵押存款	14	123,300	-
定期存款	14	490,000	4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08,046	282,714
流動資產總值		1,357,308	1,182,0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26,668	104,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250	229,654
衍生金融工具		838	1,1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2,552	95,555
應付稅項		17,889	9,524
流動負債總額		579,197	440,560
流動資產淨值		778,111	741,5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2,824	1,147,80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5,695	39,007
定額福利計劃		16,478	17,417
遞延稅項負債		25,328	27,5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01	83,976
資產淨值		1,125,323	1,063,8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86,866	86,866
儲備		957,491	900,666
		1,044,357	987,5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966	76,295
權益總額		1,125,323	1,063,827

顏衛彬先生
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賬戶*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866	533,856	14,310	43,612	(12,570)	321,458	987,532	76,295	1,063,827
期內利潤	-	-	-	-	-	62,703	62,703	5,208	67,9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277)	-	(6,277)	(1,936)	(8,213)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	399	399	383	78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277)	63,102	56,825	3,655	60,480
股東注資	-	-	-	-	-	-	-	1,016	1,0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6,866	533,856	14,310	43,612	(18,847)	384,560	1,044,357	80,966	1,125,3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866	533,856	23,406	43,404	(15,466)	255,176	927,242	83,385	1,010,627
期內利潤	-	-	-	-	-	65,227	65,227	15,085	80,3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910)	-	(5,910)	(5,157)	(11,06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910)	65,227	59,317	9,928	69,2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6,866	533,856	23,406	43,404	(21,376)	320,403	986,559	93,313	1,079,87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人民幣957,491,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99,693,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流量	17,984	35,3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182,169)	(183,980)
財務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9,493	(30,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4,692)	(179,5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714	342,24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	(1,06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046	161,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046	161,67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於荷蘭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編製基準及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示者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惟下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為其顧客以分包基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澳優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282,197	515,109	797,306
分類間銷售	-	9,236	9,236
	282,197	524,345	806,542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銷售			(9,236)
經營業務收入			797,306
分類業績	63,856	19,819	83,675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0,012
財務費用			(2,9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472)
除稅前溢利			81,314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	(1,599)	(1,599)
折舊及攤銷	4,414	13,945	18,359
資本開支*	2,645	46,224	48,869
	331,987	608,800	940,787
分類資產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8,6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49,876
資產總值			1,782,021
分類負債	124,205	322,888	447,093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8,6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8,247
負債總額			656,69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62,365	328,055
歐盟	276,429	284,663
中東	45,620	31,002
澳洲及新西蘭	40,523	7,100
其他	72,369	63,905
	797,306	714,725

上述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76,892
荷蘭	324,561	304,258
	401,453	381,00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797,306	714,7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012	4,45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564	3,573
	政府補助	305	636
	其他	663	2,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3,544	10,952

(i) 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2,901	2,515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566,171	492,07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599)	13,430
銷售成本	564,572	505,502
折舊	15,125	14,9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	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6	2,57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1,480	1,066
核數師酬金	2,250	3,301
專業費用*	6,354	2,0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95,939	64,102
退休計劃供款**	6,845	6,454
	102,784	70,556

* 有關未解決事宜產生之專業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費用一項。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優中國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成功將其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續期及據此，澳優中國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另外三年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支出		
荷蘭	4,991	11,258
中國	8,932	9,301
遞延稅項	(520)	126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3,403	20,685

7.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2,171)		18,564		73,311		(8,390)		81,314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358)	16.5	4,232	22.8	18,327	25.0	-	-	22,201	27.3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7,297)	(10.0)	-	-	(7,297)	(9.0)
不可扣除項目及										
其他,淨額	-	-	523	2.8	888	1.2	-	-	1,411	1.7
額外扣減開支	-	-	(966)	(5.2)	(306)	(0.4)	-	-	(1,272)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8	(16.5)	-	-	-	-	-	-	358	0.5
自過往期間之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708	3.8	-	-	-	-	708	0.9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										
稅項之調整	-	-	-	-	(2,706)	(3.7)	-	-	(2,706)	(3.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4,497	24.2	8,906	12.1	-	-	13,403	16.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2,117)		42,267		64,732		(3,885)		100,99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349)	16.5	10,263	24.3	16,183	25.0	-	-	26,097	25.8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6,713)	(10.4)	-	-	(6,713)	(6.6)
不可扣除項目及										
其他,淨額	-	-	375	0.9	1,375	2.1	-	-	1,750	1.7
額外扣減開支	-	-	(328)	(0.8)	(470)	(0.7)	-	-	(798)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9	(16.5)	-	-	-	-	-	-	349	0.4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0,310	24.4	10,375	16.0	-	-	20,685	20.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843,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6,843,000股）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703	65,227

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843,000	986,843,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人民幣41,1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91,000元）之樓宇、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賬面淨值分別為8,49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9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238,000元））及14,07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3,37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7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639,000元））之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31,016	74,899
製成品	149,189	114,261
其他	3,036	1,775
總計	283,241	190,9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2,983,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5,09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7,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798,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10,863	122,615
應收票據	26,082	18,682
總計	136,945	141,297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8,716	107,476
三至六個月	4,143	6,927
六個月至一年	8,004	4,648
超過一年	-	3,564
總計	110,863	122,6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9,32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1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450,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1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湖南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信託資金管理合同，據此，澳優中國以人民幣6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湖南信託購買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長沙)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回報率約8%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委託貸款連同其利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046	282,714
定期存款	613,300	420,000
	821,346	702,714
減：抵押存款	(123,300)	-
3個月至12個月期間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90,000)	(420,00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046	282,7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8,84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204,000元)。此外，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二個月內	126,650	104,689
超過十二個月	18	9
總計	126,668	104,698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86,843,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843,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98,684	98,684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86,866	86,866

期內，股本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11、12及14。

1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091	2,0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7	2,701
總計	4,468	4,770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	1,260
廠房及機器	64,939	10,583
總計	64,939	11,8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陳先生之款項	-	251

該結餘指授予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之貸款，其乃無抵押，按每年5%計息及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期內應收陳先生之尚未償還結餘最高為人民幣251,000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79	9,190
退休福利供款	588	34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8,567	9,535

2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DDI已以溢價1.00港元向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授予認購期權，以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49%股權。期權之限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DDI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12個月。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DDI已根據上文所述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將認購期權之限期再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有關延長認購期權限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

2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